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有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主体资格。

二、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激励计划制定内容与实施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五、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激发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